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文件

{2018}1 号

关于发布《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 团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个人：

根据《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为规范和加强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我会制定了《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团体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由天易研究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办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研究会秘书处联系。

附件：《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团体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聂晓娟

邮箱：3410941735@qq.com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

2018年11月12日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 团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根据《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会团体标准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研究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三）积极吸收专利和创新成果，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 （四）通过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对公开信息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 （五）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研究会应当依据团体标准工作建设需要，不断完善标准制定技术机构管理、标准制定程序、标准编写规则、标准版权和专利政策等文件。

第六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号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依次由团体标

准代号（T/）、研究会团体代号（SZTY）、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编号机构如下所示：T/SZTY XXX-20XX。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研究会制定团标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审核、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修订等。

第一节 立项和审核

第八条 研究会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均可向研究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交由秘书处统一收集，反馈给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九条 经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由秘书处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审核后，由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批复（见附件二）。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凡研究会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

第十二条 工作组的准备工作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

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五条 工作组应该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研究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研究会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

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版权归研究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研究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研究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研究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四）。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研究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研究会根据实际需求，同意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研究会对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者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研究会标准编号。未参加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或组织使用该标准时需报研究会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四条 研究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六章 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 研究会会员单位均可向研究会或所属专委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五）。

第三十七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三项，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三次。

第三十八条 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对标准修改单的征求意见，并对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出团体标准修改意见汇总表，组织各单位召开讨论会，最终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团体标准确定需要修改后，由提出修改单位完成所有上报材料进行报批，报研究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发布。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改。

第七章 联合发布

第四十条 为强化合作交流，研究会可与国内有关组织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第四十一条 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版式样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管理，包括制订、发布流程、复审、实施和修改均应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附则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



附件一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建议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理事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团体标准
立项批复

标准项目名称： 审定时间：

关于 XXXXX 项目立项的批复

XX 单位：

贵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和立项建议书收悉。经 X 年 X 月 X 日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究，同意立项。

特此批复。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四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天易检测 标准技术研究会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五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团体标准

修改申报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